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類會議及委員會一覽表

組織名稱	組織成員	組織功能
校務會議 (秘書室)	由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系所主管代表、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	本校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1. 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2. 學校組織規程、各種章程、要點之議決。 3. 教學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施、變更與停辦。 4.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學術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 有關教學評鑑要點之研議。 6.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 提行政會議研商後，需要進一步研商決定之重大事項。 8.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行政會議 (秘書室)	各行政、學術單位主管、學生自治會會長、研聯會會長組織之。	討論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協調會 (秘書室)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主任秘書、進修學院院長、各學院院長及部分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	討論有關行政協調事項。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人事室)	置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學院院長、各學院院長及由校長就設有教師	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研究進修、

	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符合資格之單位主管與專任教師中指定 1 人擔任，並另置推選委員 14 人，由各學院推選為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擔任。	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事項。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主計室)	置委員 7 至 15 人，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任召集人，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前項委員中學生代表二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	職掌本大學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人事室)	置委員 13 至 15 人，由左列人員組成：本校教師代表 9 至 10 人；地區教師組織代表 1 人；學者專家 1 人；社會公正人士 1 人；學校代表 1 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	評議有關教師對有關其個人之行政措施不服之申訴。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人事室)	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本校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三至四人、約用人員四人、駐衛警察及技工工友一至二人、校長聘請之委員三人組成。校長聘請之委員須有一人為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為本校未兼行政工作之教師。	本校職工對學校所為有關其個人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學務處)	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等 4 名行政主管代表；各學院遴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各 2 人；學生自治會代表及研聯	保障學生權益。

	會代表各 1 人，申訴人為學生時，其導師及系（所）學會代表各一人視為委員；申訴人為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時，其指導老師及學生議會代表各一人視為委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平會)	置委員 15 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 9 名委員依選舉辦法產生，其中教師委員 4 名，職工委員 2 名及學生委員 2 名、家長委員 1 名。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防止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發生，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 (秘書室)	依校務發展需要，置委員若干人，委員由校長就各界社會人士擇聘之，為無給職。	提供本大學校務發展諮詢與協助等相關事項。
校務發展委員會 (研發處)	本委員會置委員 23 至 29 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互選 1 人，報請校長遴聘之。	促進校務發展，推動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國際合作交流委員會 (國際處)	本委員會由校長、2 位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	促進國際學術合作或交流事宜。
教師評鑑委員會 (研發處)	置委員 23 人，包含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院教師代表及設	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效能，研議教師評鑑事項。

	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教師代表各1人。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環安中心)	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環安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其餘各委員由校長遴聘相關單位主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校安人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技術人員、醫護人員、教師及勞工代表等擔任委員。	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預防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
學生事務會議 (學務處)	以學務長、諮輔中心中心主任、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 中心主任、學務處所屬各組(室)組長(主任)及學生會會長、研究生聯合自治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系學會會長二人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各學院 教師一名組織之。	研議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教務會議 (教務處)	以教務長、副教務長、各教學單位、師培中心、通識中心主管組織之。	討論教務有關事項。
各學院會議	以各該教學單位主管及助理教授以上專任合格教師(含專案教師)代表組織之。	討論該教學單位之研究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議	院長及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系(所)於系(所)務會議時，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合格教師選舉代表組織之。	評審有關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等事宜。
系務(所務、中心)會議	以各系(所、中心)主管及講師以上專任合格教師(含助教、教官、專案教師)組織之，並由該系所各班班代表中推舉若干人列席之。	討論該單位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p>系(所、中心)級教師 評審委員會議</p>	<p>該單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合格教師選舉代表組織之。</p>	<p>評審該系(所、中心)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等事宜。</p>
<p>各處、館、室務會議</p>	<p>以各該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各組組長組織之。</p>	<p>討論各單位重要事項。</p>